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1)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2) 更換監察主任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追求其他工作機會，盧愛玲女士（「盧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4 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盧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盧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欣然宣佈吳瑋瀾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4 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吳女士持有法國巴黎高等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在美國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加入本公司前，吳女士在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 13 年專業經驗。彼曾於一間國際領先的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七年，並於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執行董事超過六年。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盧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謝，並歡迎吳女士獲委任。

更換監察主任

董事會宣佈，葉向強先生（「**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監察主任（「**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徐志剛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9 條獲委任為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以取代葉先生。

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
丁萍英女士 (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 (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